# 纠正损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工作总结

来源：网络 作者：情深意重 更新时间：2024-08-07

*第一篇：纠正损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工作总结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以及各级纠风办根据中央的统一部署，把纠正损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作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措施，以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为重点，大力开展专项治理，不断...*

**第一篇：纠正损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工作总结**

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以及各级纠风办根据中央的统一部署，把纠正损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作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措施，以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为重点，大力开展专项治理，不断加强政风行风建设，逐步形成“纠正—评议—建设—改革”相结合的纠风工作机制，取得了新的阶段性成果。

纠正：突出重点、专项治理

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各级纠风办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认真开展专项治理，严肃查处损害群众利益的违纪违法问题，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不断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稳步实施，全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１．５亿名学生全部免交学杂费，农村贫困家庭学生享受到免费提供教科书和补助寄宿生生活费政策。学校办学行为得到规范，各地全面停止审批新的改制学校，全国共有１３６６所义务教育阶段改制学校完成清理整顿工作，退回公办５６８所，停办１８２所；公办普通高中招收择校生全面实行“三限”政策；高校招生全面实施了“阳光工程”，违规招生现象明显减少。会同有关部门共查处教育违规收费资金４１．９亿元，清退２０．８９亿元，教育乱收费问题得到有效遏制，学校收费行为不断规范。

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力度加大。城市社区卫生服务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推进步伐加快，全国９７．４％的地级以上城市和９２．８％的市辖区开展了社区卫生服务，全国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人数达７亿多人。中央定价的药品集中降价金额４８６亿元。集中招标采购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４１４０．７６亿元，让利患者５６４亿元。医药费用过快上涨的势头得到遏制，患者的门急诊费用首次接近零增长，住院费用首次出现负增长，患者负担有所减轻。医德医风建设进一步加强，诊疗、用药和收费行为逐步规范，医务人员上交“红包”、开单提成和各地查处这方面问题共涉及金额４亿多元。

农民负担监管工作得到加强。通过取消农业税每年减轻农民负担１２００多亿元。通过开展涉农收费专项治理累计减轻农民负担６０６亿元。各地深入开展农资打假专项行动，仅２００５－２００６年就查处哄抬农资价格、制售假劣农资坑农案件１５．１３万起，为农民挽回直接经济损失４４．８亿元。据全国消费者协会统计，２００６年农资消费投诉同比下降２０．５％。自２００５年以来，未发生一起涉农负担恶性案（事）件。

清理和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工作成效显著。目前，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已初步完成清理工作。据统计，参加清理的６７个国务院部门和３１个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共清理出各种评比达标表彰项目７２８６０个。经初步审核，国务院部门共撤销项目１７００多个，总撤销率８０％以上；各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撤销项目６８６００多个，总撤销率为９５％以上。可节省经费约３７亿元，减轻了基层、企业和群众负担。

其他专项治理工作取得新进展。治理公路“三乱”工作、规范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治理党政部门报刊散滥和利用职权发行、清理“特权车”“人情车”和纠正违规减免车辆通行费等工作也取得良好成效。

评议：依靠群众、强化监督

着力推动部门、行业转变职能和作风

纠风工作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事关反腐倡廉工作全局，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必须依靠和发挥人民群众的力量，坚持专门机关的监督与群众监督、新闻舆论监督相结合。

深入开展民主评议政风行风活动，拓宽群众监督渠道。民主评议政风行风活动在全国蓬勃开展，２００７年，社会各界的直接参评人数达到８０００多万，各级纠风部门聘请评议代表１００多万，被评议的部门和行业涉及６０多个，三分之二的省份实行上下联动的评议方式，乡镇基层站所的参评率达８０％以上，形成了条块结合抓行风的良好局面。

探索新闻舆论监督的有效形式，政风行风热线普遍开花，群众监督经常化。３１个省（区、市）和８０％以上的市（地）开通了政风行风热线，实现直播过程中一人举报、万人监督，一人投诉、社会关注，处理一人、警示一片，将舆论监督、群众监督、行政监督有效地结合起来，成为为群众排忧解难的“民心线”，推动政府改进工作的“监督线”，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的“连心线”。

发挥信访举报的作用，加大对重点问题的监督力度。各级纠风办制定信访件办理制度，规范信访案件查办、管理工作，提高信访件办理水平，推动重点问题的解决。近年来，各级纠风办纷纷开通纠风工作网站，为群众举报投诉提供了一条更加便捷的渠道。

建设：纠建并举、寓纠于建

引导部门和行业大力加强政风行风建设

发挥主管部门的作用，以上带下，以下促上。各部门、各行业从领导机关做起，认真履行对本系统、本行业的监管、指导责任，做到党组有专人分管，工作有专门机构和专人负责。不少部门制定了行业作风建设的整体规划和阶段性目标，带动和促进了全系统、全行业政风行风建设的深入开展。

把政风行风建设纳入部门业务管理之中，建章立制，以建促纠。各部门各行业把政风行风建设寓于业务管理之中，使业务管理始终体现政风行风建设的要求，使政风行风建设自觉为业务管理目标的实现服务，取得了良好效果。如公安部出台了有关涉及车、枪、酒、赌的“五条禁令”，卫生部制定“八不准”规定等，通过建章立制，强化了监督，完善了管理，促进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公正清廉。

深入开展创建文明行业活动，树立典型，以点带面。国务院纠风办会同中宣部等有关部门，每年都加大对纠风工作开展较好的地区和部门的宣传力度，推出了辽宁省沈阳市推进教育均衡发展、宁夏回族自治区实行药品招标“三统一”等先进典型。

改革：创新体制、深化改革

不断完善预防不正之风的新机制

党中央、国务院推出了一系列关注民生的重大改革措施，加大了从源头上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的力度。同时，通过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大力推行政务公开制度，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等一系列措施，为防治行政权力运行中的不正之风提供了有力保障。

各部门各行业按照建设服务型政府、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要求，不断创新体制机制和制度，减少了大批行政审批项目，简化了办事程序，为群众和基层提供方便快捷优质服务，也加大了纠风治本抓源头的力度。

民主评议工作在改革中不断完善。各地充实评议内容、创新评议方法、拓宽评议范围、完善评议制度，不断增强民主评议的针对性、评议程序规范化和评议结果的公正性。政风行风热线也在创新中不断完善和规范，由以往受理和解决问题单一功能，逐步向传递和解读政策政令信息、公众向政府部门建言献策、有效沟通政府和公众等多功能转化，逐步实现以沟通增进理解、以理解促进支持、以支持完善监督的良性运转。

feisuxs范文网(FANWEN.CHAZIDIAN.COM)

**第二篇：纠正损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工作总结**

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以及各级纠风办根据中央的统一部署，把纠正损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作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措施，以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为重点，大力开展专项治理，不断加强政风行风建设，逐步形成“纠正—评议—建设—改革”相结合的纠风工作机制，取得了新的阶段性成果。

纠正：突出重点、专项治理

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各级纠风办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认真开展专项治理，严肃查处损害群众利益的违纪违法问题，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不断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稳步实施，全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１．５亿名学生全部免交学杂费，农村贫困家庭学生享受到免费提供教科书和补助寄宿生生活费政策。学校办学行为得到规范，各地全面停止审批新的改制学校，全国共有１３６６所义务教育阶段改制学校完成清理整顿工作，退回公办５６８所，停办１８２所；公办普通高中招收择校生全面实行“三限”政策；高校招生全面实施了“阳光工程”，违规招生现象明显减少。会同有关部门共查处教育违规收费资金４１．９亿元，清退２０．８９亿元，教育乱收费问题得到有效遏制，学校收费行为不断规范。

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力度加大。城市社区卫生服务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推进步伐加快，全国９７．４％的地级以上城市和９２．８％的市辖区开展了社区卫生服务，全国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人数达７亿多人。中央定价的药品集中降价金额４８６亿元。集中招标采购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４１４０．７６亿元，让利患者５６４亿元。医药费用过快上涨的势头得到遏制，患者的门急诊费用首次接近零增长，住院费用首次出现负增长，患者负担有所减轻。医德医风建设进一步加强，诊疗、用药和收费行为逐步规范，医务人员上交“红包”、开单提成和各地查处这方面问题共涉及金额４亿多元。

农民负担监管工作得到加强。通过取消农业税每年减轻农民负担１２００多亿元。通过开展涉农收费专项治理累计减轻农民负担６０６亿元。各地深入开展农资打假专项行动，仅２００５－２００６年就查处哄抬农资价格、制售假劣农资坑农案件１５．１３万起，为农民挽回直接经济损失４４．８亿元。据全国消费者协会统计，２００６年农资消费投诉同比下降２０．５％。自２００５年以来，未发生一起涉农负担恶性案（事）件。

清理和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工作成效显著。目前，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已初步完成清理工作。据统计，参加清理的６７个国务院部门和３１个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共清理出各种评比达标表彰项目７２８６０个。经初步审核，国务院部门共撤销项目１７００多个，总撤销率８０％以上；各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撤销项目６８６００多个，总撤销率为９５％以上。可节省经费约３７亿元，减轻了基层、企业和群众负担。

其他专项治理工作取得新进展。治理公路“三乱”工作、规范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治理党政部门报刊散滥和利用职权发行、清理“特权车”“人情车”和纠正违规减免车辆通行费等工作也取得良好成效。

评议：依靠群众、强化监督

着力推动部门、行业转变职能和作风

纠风工作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事关反腐倡廉工作全局，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必须依靠和发挥人民群众的力量，坚持专门机关的监督与群众监督、新闻舆论监督相结合。

深入开展民主评议政风行风活动，拓宽群众监督渠道。民主评议政风行风活动在全国蓬勃开展，２００７年，社会各界的直接参评人数达到８０００多万，各级纠风部门聘请评议代表１００多万，被评议的部门和行业涉及６０多个，三分之二的省份实行上下联动的评议方式，乡镇基层站所的参评率达８０％以上，形成了条块结合抓行风的良好局面。

探索新闻舆论监督的有效形式，政风行风热线普遍开花，群众监督经常化。３１个省（区、市）和８０％以上的市（地）开通了政风行风热线，实现直播过程中一人举报、万人监督，一人投诉、社会关注，处理一人、警示一片，将舆论监督、群众监督、行政监督有效地结合起来，成为为群众排忧解难的“民心线”，推动政府改进工作的“监督线”，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的“连心线”。

发挥信访举报的作用，加大对重点问题的监督力度。各级纠风办制定信访件办理制度，规范信访案件查办、管理工作，提高信访件办理水平，推动重点问题的解决。近年来，各级纠风办纷纷开通纠风工作网站，为群众举报投诉提供了一条更加便捷的渠道。

建设：纠建并举、寓纠于建

引导部门和行业大力加强政风行风建设

发挥主管部门的作用，以上带下，以下促上。各部门、各行业从领导机关做起，认真履行对本系统、本行业的监管、指导责任，做到党组有专人分管，工作有专门机构和专人负责。不少部门制定了行业作风建设的整体规划和阶段性目标，带动和促进了全系统、全行业政风行风建设的深入开展。

把政风行风建设纳入部门业务管理之中，建章立制，以建促纠。各部门各行业把政风行风建设寓于业务管理之中，使业务管理始终体现政风行风建设的要求，使政风行风建设自觉为业务管理目标的实现服务，取得了良好效果。如公安部出台了有关涉及车、枪、酒、赌的“五条禁令”，卫生部制定“八不准”规定等，通过建章立制，强化了监督，完善了管理，促进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公正清廉。

**第三篇：纠正损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工作情况**

治理教育乱收费和医药购销、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等纠正损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工作情

况汇报

今年以来，我县纠风工作根据省、地、县的统一安排部署，以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为重点，大力开展专项治理，不断强化政风行风建设，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改革开放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强保证。

一、指导思想

坚持执政为民要求，牢固树立群众利益无小事的思想观念。坚持把维护人民群众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紧紧抓住群众最现实、最关心的问题，为群众真心诚意办实事，尽心竭力解难题。对投诉举报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不推诿、不拖延，及时办结、办好，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上不起学、看不起病等突出问题，使纠风工作更加关注民生、体察民情、反映民意、解决民难，充分体现了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要求。

二、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狠抓问题查纠，切实维护群众利益。一是认真调查核实地纠风办和“政风行风热线”的转办件，一经查实存在问题的，严格按照规定进行纠正处理。二是热情接待群众来信来访，做到了群众所反映的问题件件有回音,对署实名举报件反馈率达100%。三是积极整治各种乱收费、乱收押金、保证金的行为，切实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损害农民利益案件\*件，责任追究人数\*人，涉及金额\*\*元。

(二)强化专项治理，规范部门收费行为。一是与县发改局、县财政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开展治理和规范涉企收费工作的实施方案》（\*\*\*号），联合治理行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及其所属单位乱办班、乱收费、乱发证，坚决纠正违反规定，擅自扩大培训范围以及其它违规收费的行为。同时，对今年涉及我县11家行政、事业单位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了专项检查，没有发现乱收费的单位。二是利用检查通村公路建设的机会，深入各公路检查治理公路“三乱”工作，在对辖区内主干线公路巡查中，没有发现有违反规定，擅自设立收费站、检查站(点)的情况。

(三)突出重点检查，认真查纠教育乱收费。认真治理中小学教育乱收费，落实“两免一补”。全县\*\*\*名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部免费上学。春季开学前县教育局组织召开治理学校乱收费工作会议，层层签订责任书。每学期开学后，由物价、教育、纠风组成的联合检查组，对全县中小学校收费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通过检查，我县在落实义务教育阶段“两免一补”的政策是到位的，义务教育阶段生均经费、寄宿学生生活补助费都已下拨，足额兑现给学生。清退乡（镇）中学违规订购教辅资料费\*\*\*元，对相关人员进行了通报批评。

(四)加强过程监管，严查医疗行业歪风。为进一步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今年以来，我县集中采购药品总金额达\*\*万元，医院用药总金额达\*\*\*万元，集中采购药品降价总金额\*\*万元，降价幅度达20%。全年共查处违法药品及医疗器械案件\*起，涉案物品总值\*\*\*\*元，没收违法所得\*\*\*元，罚款金额\*\*\*元；查处违法药品广告案件\*起，违法保健广告\*\*件，均移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一步查处。

（五）建立县、乡、村三级农村合作医疗监督网络，确保合作医疗专项资金正常运行，农民看得起病和用药安全。截止到今年8月31日全县共补偿资金\*\*\*万元；受益人数为\*\*\*人次。其中补偿门诊费用\*\*\*万元，\*\*\*人次，补偿住院费用\*\*\*万元，\*\*人次。全县共启动定点医疗机构\*\*\*家（其中县级\*\*家、乡镇\*\*家、村级\*\*\*家、社区服务中心\*个、社区服务站\*个）。新农合不仅扭转了农民因病到致贫、因病返贫的情势，而且对改善党群关系、化解基层矛盾、促进社会和谐产生了积极影响。

三、存在问题及下步打算

今年以来，我县纠风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少数单位对纠风工作重要性认识不够，抓纠风工作的措施、办法不多，工作落实情况与上级要求有较大差距。二是个别专项治理责任单位的工作成果意识不强，总结不够，信息沟通不及时。三是专项治理牵头单位与相关各部门工作协调配合不够，部分工作没有形成合力。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今后，我们将深入纠风重点单位，调查研究、协调工作，共同研究行风建设和所分管的专项治理任务的特点，指导制定工作计划，设计纠风工作载体，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采取各种形式对基层纠风工作加强指导，加强对重点单位纠风工作向基层窗口延伸的组织领导；加强监督检查，加大明察暗访工作的力度，发现隐蔽性和苗头性问题，及时与有关单位沟通，研究解决办法，保证纠风工作取得成效。

2024年11月29日

**第四篇：纠正损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工作情况**

纠正损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工作情况汇报

今年以来，我村纠风工作根据镇委镇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以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为重点，大力开展专项治理，不断强化政风行风建设，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改革开放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强保证。

一、指导思想

坚持执政为民要求，牢固树立群众利益无小事的思想观念。坚持把维护人民群众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紧紧抓住群众最现实、最关心的问题，为群众真心诚意办实事，尽心竭力解难题。对投诉举报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不推诿、不拖延，及时办结、办好，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上不起学、看不起病等突出问题，使纠风工作更加关注民生、体察民情、反映民意、解决民难，充分体现了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要求。

二、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狠抓问题查纠，切实维护群众利益。一是对一经查实存在问题的，严格按照规定进行纠正处理。二是热情接待群众来信来访，做到了群众所反映的问题件件有回音,对署实名举报件反馈率达100%。三是积极整治各种乱收费、乱收押金、保证金的行为，切实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

(二)强化专项治理，规范部门收费行为。(三)突出重点检查，认真查纠教育乱收费。(四)加强过程监管，严查医疗行业歪风。

三、存在问题及下步打算

今年以来，我村纠风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少数单位对纠风工作重要性认识不够，抓纠风工作的措施、办法不多，工作落实情况与上级要求有较大差距。二是个别专项治理责任单位的工作成果意识不强，总结不够，信息沟通不及时。三是专项治理牵头单位与相关各部门工作协调配合不够，部分工作没有形成合力。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今后，我们将深入纠风重点单位，调查研究、协调工作，共同研究行风建设和所分管的专项治理任务的特点，指导制定工作计划，设计纠风工作载体，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采取各种形式对基层纠风工作加强指导，加强对重点单位纠风工作向基层窗口延伸的组织领导；加强监督检查，加大明察暗访工作的力度，发现隐蔽性和苗头性问题，及时与有关单位沟通，研究解决办法，保证纠风工作取得成效。

**第五篇：切实纠正损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的探讨**

切实纠正损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的探讨

----人力资源管理和培训股

中央纪委第六次全会强调将从营造反腐环境、解决影响、推进改革、完善制度建设、加强对权力的监督制约等几个方面，加大反腐力度。在新形势下，如何充分发挥信访效能监督作用，维护党的纪律的严肃性，维护好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促进政府机关“为民、务实、清廉”，努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确保信访监督工作体现出党的要求，符合人民的意愿。

一、维护和发展群众利益要坚持三条工作原则

（一）要围绕发展第一要务加强反腐倡廉工作。物质利益是最基本的利益，把群众的利益维护好、实现好、发展好、最基本的就是要满足好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物质生活需要。在当前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并不很富裕，就业安置困难、农民增收缓慢、部分群众收入还比较低，弱势群体还相当困难的情况下，必须进一步强化服务于执政兴国第一要务的观念，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维护和促进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更加主动和自觉地深入改革开放第一线和市场经济的新领域，及时发现和解决在党风、政风方面影响建设和发展的突出问题。要适应发展需要更新思想观念，围绕发展战略调整工作思路，按照发展要求完善反腐机制，坚决惩治腐败保证发展，优化行业作风促进发展，加大监察力度支持发展，创建优良环境推动发展，努力实现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在科学发展中解决好广大群众就业难、收入等一系列问题，让广大群众更多地享受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成果，才能发展好广大群众的经济利益。

（二）要把群众反映突出的问题作为反腐倡廉工作的重点。坚决纠正那些发生群众身边以权谋私、与民争利，侵害群众利益的各种行为，维护广大群众的合法权益，是老百姓期望党和政府以及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的一项重要工作，这也是纪检监察机关义不容辞的责职。必须进一步强化“群众利益无小事”的政治立场和政治态度，无论大事小事，只要群众反映的符合实际，要求合情合理，都要努力帮助解决。当前，既要坚决惩处腐败分子，又要认真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腐败现象直接损害群众利益，腐败分子的所作所为与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是完全对立的，是广大群众深恶痛绝的。

（三）要把加强党员干部思想教育作为维护群众利益的着力点。在当前社会经济结构、利益结构、组织结构、价值结构多样化和复杂性相交织的新形势下，社会阶层中的群众具有更多的广泛性，他们的利益和困难往往不被重视甚至受损情况下。维护、实现和发展人民群众的利益，最关键的在于努力提高各级党员干部的政治思想觉悟，增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自觉性。各级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民本位”意识，不断弱化“官本位”思想，坚持把增强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同职业道德建设结合起来，始终把人民群众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满意不满意，作为衡量我们各项工作的根本尺度。在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物质生活需要的同时，切实维护、实现和发展人民群众的政治利益、精神文化需求。

二、重点解决好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

（一）要坚决纠正在征用土地中侵害农民利益的问题。为使侵害农民利益的突出问题从根本上得到纠正，监察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措施，明确了征用土地工作的程序、要求等具体内容，初步形成了征地、供地、保护耕地等制度框架。在征用土地中，严格实行“三公告一登记”制度，增加征用土地的透明度，保证农民的知情权。同时，监察部门还要不断在完善监督机制上下功夫，防止侵害农民利益的问题发生。

（二）坚决纠正拆迁中侵害居民利益的问题。为确保拆迁工作的各项制度落到实处，实现阳光拆迁，监察部门要对拆迁实施动态监督。在工程实施前，对拆迁行政审批是否符规定，有无要件不全，安置方案不落实，补偿安置资金不到位、不够标准的问题进行检查，确保在源头 上有效遏制侵害居民利益的问题发生。在拆迁过程中，加大对现场公示的监督力度，房屋评估价格、每户被拆迁房屋现状、安置房现状及拆迁单位的资质证书都必须进行现场公示，保证居民拆得明白，走的满意。为让被拆迁居民有更多自主权，监察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选定房屋评估机构制度进行改革，由过去的行政管理部门选定改为由拆迁居民选定，维护居民利益。

（三）坚决纠正拖欠农民工资的突出问题。要采取“两手抓”的做法：一抓制度落实。为从源头上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问题发生，监察部门要监督有关单位严格实行用工合同签订制度，明确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劳动保护、劳动报酬以及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等内容。对不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不按规定进行用工备案的企业，要严肃处理，对农民工造成损害的，企业要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监察部门还坚持采取调度、通报、投诉举报、监督检查和舆论监督等办法，加强检查监督，对出现的拖欠苗头，及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二抓清欠工作。监察部门在抓好制度落实的同时，还要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大规模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活动。

三、构建维护和发展群众利益的长效机制

（一）纠正损害群众利益要做到治标与治本相结合。新时期反腐倡廉工作必须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加大治本力度”的基本方针。反腐倡廉治标与治本是相辅相成的辩证统一体，治标是治本的前提和基础，治本是治标的深化和发展，二者相互联系、相互促进。我们必须科学统筹，把纠正损害群众切身利益与反腐倡廉内在地统一起来，贯穿到反腐倡廉具体工作的各个环节。在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方面，既要坚决纠正群众反映强烈的不正之风，又要坚持把纠风与行业作风建设有机结合起来，通过改革体制机制，消除不正之风产生的条件。在反腐败抓源头工作方面，既要深化改革、健全法制、创新体制，着力治本，又要注意及时查处在改革中出现的违纪违法问题，保证改革顺利进行。

（二）纠正损害群众利益做到坚持基本经验与开拓创新相结合。坚持与创新，是推动事物发展的基本规律。坚持是发展的基础，创新是发展的动力。反腐倡廉是一项长期的历史任务，但在不同历史时期，又面临不同的情况、条件、任务和要求，有着不同的特点和规律。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我们党确定了反腐败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领导体制、工作机制和工作格局，反腐倡廉工作取得了重大成就，积累了重要经验，当前，要广泛学习借鉴古今中外反腐败的好经验、好做法，要认真分析和研究新形势下反腐倡廉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准确把握反腐倡廉工作的特点和规律，结合本地区本单位经济社会发展和反腐倡廉工作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不断创新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加大工作力度，提高工作水平，开创反腐倡廉工作新局面，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证。

（三）纠正损害群众利益要做到重点查处大案要案与着力解决损害群众切身利益问题相结合。反腐倡廉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必须整体推进，突出重点。通过整体工作的全面推进、协调发展，可以巩固、提高和深化重点专项治理工作；通过重点专项治理工作，可以不断扩展、充实反腐倡廉整体工作。要立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全局，把整体推进和突出重点有机地结合起来，做到统筹谋划，整体推进，突出重点，带动全局，以推动反腐败工作全面发展。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党中央确定了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查处大案要案、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的反腐败三项工作格局。同时，要根据新情况新问题，不断调整工作重点，拓宽专项治理工作的领域。总之，要针对一个时期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进行集中专项治理，确保抓一项工作见一项成效，不断取得反腐倡廉工作的新成效。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